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0.06.30 校務會議訂定  
103.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4.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10.12.21 行政會報訂定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貳、組織

- 一、設置工作小組 14 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 二、由校長遴聘實習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生教組長、體衛組長、社工師、臨床心理師、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代表 1 人、外聘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參、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預防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五、提供學生懷孕時之適性教育方案。

### 肆、對象

本校學籍內在學之學生，遇有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之狀況，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者。

###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無論在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原則：
  - （一）教導學生正確的兩性交往方式，並確認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 （二）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三)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四)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五)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五、建立本校資源網絡，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會局、警察機關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陸、處理

- 一、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一)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二、工作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辦理，並由認輔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
- 三、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四、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三)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五、不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也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六、應修正本校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八、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應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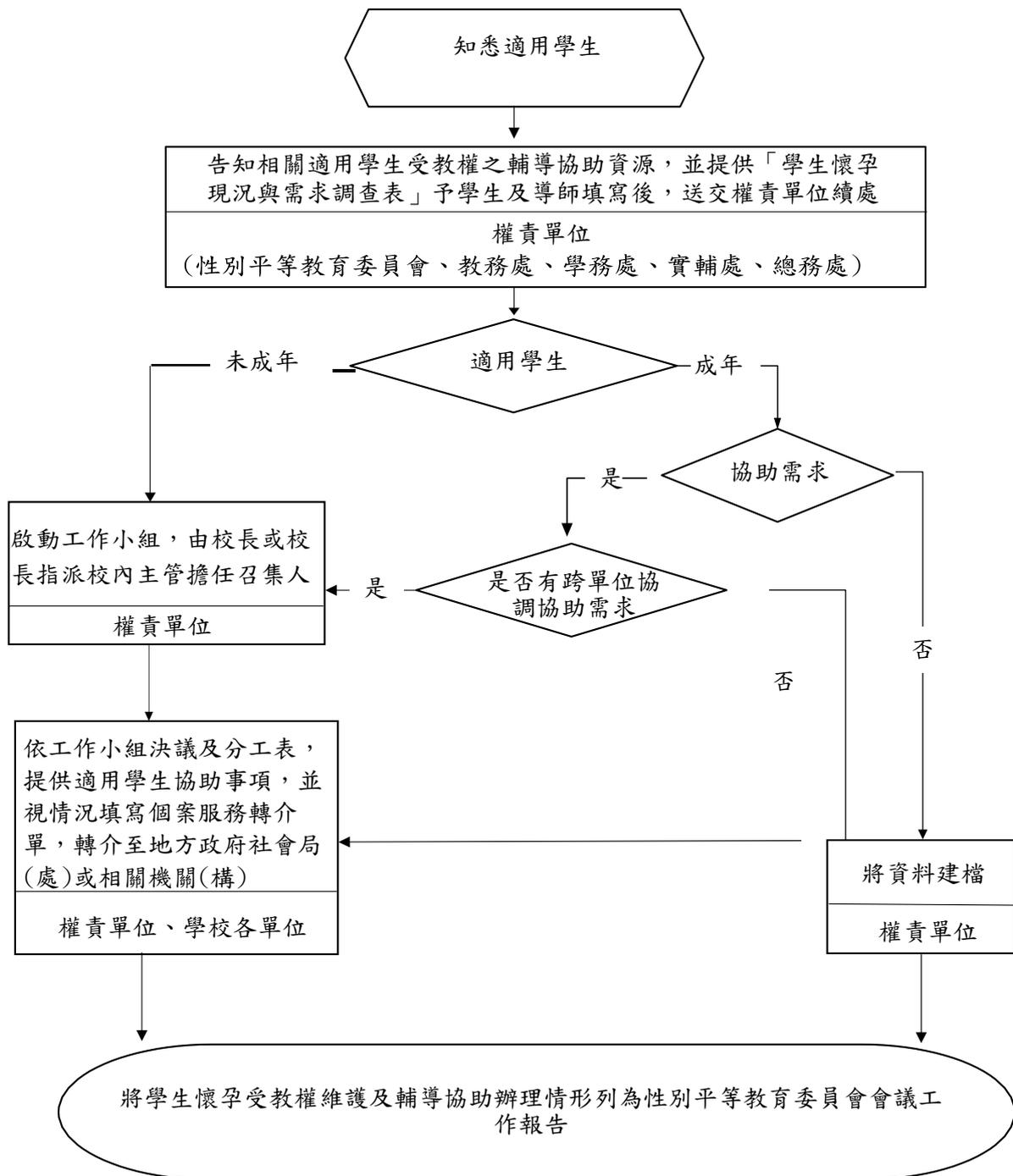
柒、工作小組分工表：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補救教學方案。
教務處	教學組長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學務處	生教組長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個案屬性侵害者辦理相關通報。
學務處	體衛組長 保健室	1. 協助懷孕學生上體育課相關事宜。 2. 懷孕過程的保健諮詢。 3. 懷孕不適的處理。 4. 懷孕與分娩的影片提供。 5. 新生兒、嬰兒照護諮詢。 6. 哺乳衛教與指導。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提供適合之課桌椅。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健康中心硬體增購。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於本校相關預算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輔導單位		
單位	人員	負責項目
實習輔導處	實輔主任	事件輔導及統整相關處理事項。
實習輔導處	輔導組長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規劃與統整懷孕事件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及認輔紀錄。</li> <li>6.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顧問。</li> </ul>
專業團隊 相關人員	心理師 社工師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 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諮商輔導。</li> <li>2. 協助懷孕學生家庭支持。</li> <li>3. 提供懷孕期間衛生醫療、社政等其他單位協助。</li> <li>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顧問。</li> <li>5. 提供相關班級經營輔導策略建議。</li> <li>6. 個案屬性侵害者，進行相關通報及調查。</li> <li>7. 建立諮詢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及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li> </ul>
教 師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認輔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諮商輔導。</li> <li>2. 提供班級輔導。</li> <li>3.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認輔紀錄、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等。</li> <li>4. 於相關課程及教育活動中，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教材內容。</li> </ul>

捌、本要點經實輔處討論，提行政會報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中所擬定之分工表。

註 3：流程圖所指個案服務轉介單，係指教育部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民110.7.23)中之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 附件二、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職部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 附件三、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sfaa.gov.tw">http://www.sfaa.gov.tw</a>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a href="http://www.257085.org.tw">www.257085.org.tw</a>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